

吉 林 市 财 政 局 吉 林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文 件

吉市财发〔2018〕85号

签发人：毛 晨 仲秋野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经济局：

为规范和管理使用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产业〔2017〕515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吉林市的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市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吉林市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管理使用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为“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产业〔2017〕515号)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和引导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包括项目法专项资金和因素法专项资金。

第三条 项目法专项资金按照省工信厅、财政厅要求择优推荐。因素法专项资金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部署的使用方向并结合吉林市实际情况,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并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条 因素法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统筹使用、突出重点、精准有效、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 会同市工信局制定和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拨付专项资金；

(三) 协助市工信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 负责将因素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五) 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工信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 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和责任人，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和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 项目法专项资金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项目的筛选与推荐工作；

(三) 因素法专项资金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部署的使用方向并结合吉林市实际情况，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资金分配、绩效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四) 负责保管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将因素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报省工信厅备案；

(五) 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城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主

要职责：

（一）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本区内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报送市工信局；

（二）对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三）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工信局；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是第一责任人。对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的情况需要申报时说明已申报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设帐页；

（三）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

（四）定期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报当地工信部门；

（五）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等方面档案，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工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九条 因素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因素法专项资金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明确的支持方向并结合吉林市实际情况使用。

第十条 因素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下列项目：

(一)不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明令淘汰或禁止的项目；

(二)不符合国家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三)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以及国家禁止的楼堂馆所等项目建设，不得违规提取工作经费。

第四章 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 因素法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包括无偿补助、事后奖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根据省规定的支持方向，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条件、资金分配原则；

第十三条 当年因素法和项目法专项资金不能重复支持同一项目。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在吉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

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能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二）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

（三）项目建设必须具备实施条件，所需资金已落实；

（四）企业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专业的财务人员，企业总体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良好，企业年度决算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原则上不支持亏损企业；

（五）当年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审核程序。

（一）各城区、开发区工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筛选，并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市工信局；

（二）市工信局根据城区、开发区推荐结果到项目企业实地踏查项目的形象进度；

（三）对符合申报条件且形象进度良好的项目，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

（四）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市工信局负责对项目公示，并报请市政府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因素法专项资金支持额度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项目总投资规模；

（二）项目进展情况；

- (三) 项目已完成投资;
- (四) 关键工艺和技术先进性;
- (五) 项目建成后预计经济效益;
- (六)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确定;
- (七) 融资担保机构补贴项目按省公式法确定;
- (八) 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按企业贷款额度、产值贡献综合考虑确定。

第六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条件

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进行现场踏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符合拨款条件;

(二)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需要提供该项目的已完成投资额的证明;

(三) 市政府主管领导签批的文件。

第十八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相关要求做好账务处理并加快项目进度,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对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专项资金,有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省工信厅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或委托第三方对专项资金项目和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报告、具体项目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省工信厅。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市工信局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相关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办法,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向不符合资格条件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不真实准确说明申报情况、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资金的;

(三)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四)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使用资金的;

(五)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资金被骗取、截留、挤

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六) 报备拨付下达和清理盘活资金等情况弄虚作假,故意截留资金的;

(七) 拒绝、干扰或者不配合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八) 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九)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